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86 號 3 樓(301 會議室)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股數計 62,245,717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2,724,172 股之 67.12%

出席董監事：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福禱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雄生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文頌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兆鑫

獨立董事蔡宏毅

獨立董事蔡啓仲

禾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子龍

禾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純青

主席：吳福禱董事長

記錄：趙立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三。(本手冊第 12、13 頁)

三、本公司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9 頁)

四、107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

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1 頁)

六、107 年度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2 頁)

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3 頁)

八、修訂「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4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二及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及 13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659,93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0,524,864	99.77%
反對權數	50,621	0.08%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4,450	0.13%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07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19,598,786 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70,330,757 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9,268,029 元。盈虧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659,93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0,513,595	99.75%
反對權數	61,890	0.10%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4,450	0.13%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求，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於議事手冊附件十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659,93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0,514,857	99.76%
反對權數	60,621	0.09%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4,457	0.13%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於議事手冊附件十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659,93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0,524,855	99.77%
反對權數	50,623	0.08%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4,457	0.13%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於議事手冊附件十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66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659,93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0,514,856	99.76%
反對權數	60,622	0.09%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4,457	0.13%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於議事手冊附件十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659,93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0,514,856	99.76%
反對權數	60,622	0.09%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4,457	0.13%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於議事手冊附件十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72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659,93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0,514,857	99.76%
反對權數	60,621	0.09%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4,457	0.13%

案由：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說明：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總計 1,892,000 股，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如下：

1.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3 個營業日計算之平均收盤價格之 70%。

暫定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為 NT\$13.41 元，係平均買回價格 17.62 之 76%，為 108 年 3 月 22 日前 3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格 16.77 之 80%，實際訂價日授權董事長視日後股票市價決定之，折價比率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2.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1,892,000 股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合理性：以定價日前 3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格之 70%，適度給予員工激勵，且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以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以發行股份總數之 5%，故應屬合理。

3.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4.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

$(\text{市價}(\text{認股基準日收盤價}) - \text{實際轉讓價格}) \times \text{實際轉讓股數}$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text{每股盈餘稀釋} = \text{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div \text{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 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本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 7,966 仟元，因公司帳上並無因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故該項差額扣除費用化之金額 6,226 仟元，應沖抵未分配盈餘 1,740 仟元，目前公司待彌補虧損在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後為 49,268 仟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待彌補虧損增加為 51,008 仟元，公司增加新台幣 25,372 仟元之資金可運用

且公司營運績效持續改善中，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659,93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0,502,849	99.74%
反對權數	62,630	0.10%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4,456	0.15%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第十三屆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 為配合公司治理，本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屆法人監察人及其代表人將於本次董事補選後同時解任。

(二) 本次補選之董事二人(含獨立董事一人)，皆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自選任時就任至本屆屆期日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三)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於議事手冊附件十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73 頁)。

(四) 敬請 選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659,93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股)

職稱	當 選 人		當 選 權 數	備 註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董事	138688	永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鍾純青	60,406,854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D101*****	楊智超	60,573,302 權	當選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通過。

說明：(一)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兼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公

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該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或如有改派代表人，對法人之代表人或新代表人亦有相同之效力。

(二)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請參閱於議事手冊附件十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74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659,93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0,512,231	99.75%
反對權數	56,833	0.09%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0,871	0.14%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延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7年營收新台幣23.32億元較106年營收新台幣24.80億元，衰退5.99%；107年之本期淨利為新台幣70,331仟元，較106年之本期淨利新台幣34,499仟元，成長103.86%。

由於中美貿易戰造成總體經濟衰退，各產業營收皆受到波及，並且大陸同業鋁合金價格競爭激烈，公司拓展鋁錠、鋁合金之外的業務，降低營運風險，包括煉鋼用鋁脫氧劑、鋁合金扣件、皮件代工、鋼材貿易等，在107年都有貢獻業績，加上成本控管得宜，107年獲利大幅成長103.86%。

今年各項業務穩定成長，除煉鋼用鋁脫氧劑穩定供應台塑越南河靜鋼廠、鋼材貿易已與印尼七家鋼廠簽訂年約外；鋁合金棒新產品扣件材料規劃今年取得IATF16949認證，布局汽車供應鏈市場；台中皮件廠通過BSCI認證後，歐美客戶相繼完成驗廠，對公司業務貢獻將大幅提高。

新產品鋁合金扣件材料，可提供汽機車、航太、電動車等扣件使用，為高附加價值產品。在輕量化趨勢下，預計鋁合金扣件的需求將大增。公司將是亞洲唯一有能力供應鋁合金扣件材料的廠商，放眼亞洲市場，並規劃今年取得IATF16949認證，布局汽車供應鏈市場。

公司與成功大學、成大醫院共同合作研製生物可吸收降解型鎂合金醫材，包含各式鎂合金骨釘、骨板、鉚釘及支架；今年更結盟工研院雷射積層製造中心，以3D列印技術製作並獲得南科管理局經費補助成功申請通過進駐路科園區，預計今年開始進行各項人體臨床試驗。

(二)一〇七年預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務預測，因此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332,162	2,480,837	(148,675)	(5.99)
營業成本	2,147,779	2,373,746	(225,967)	(9.52)
營業毛利	184,383	107,091	77,292	72.17
營業淨利	84,245	18,970	65,275	344.10
稅前淨利	54,755	29,214	25,541	87.43
本期淨利	70,331	34,499	35,832	103.86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53	3.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61	5.5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6.67	2.38
	稅前純益	59.69	3.67
純益率(%)		3.02	1.39
每股盈餘(元)		0.77	0.62

(五)研究發展狀況

- 1.煉鋼脫氧劑技術開發。
- 2.持續朝高附加價值之車用零件技術等開發。
- 3.鋁特殊扣件線材盤元開發。
- 4.水平式連續澆鑄法技術開發。
- 5.開發以 3D 列印技術製作鎂合金骨醫材。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趙立玲



附件二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子龍



監察人 鍾純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廷鑫興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廷鑫興業集團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於原料及製成品，由於受國際鋁錠價格波動影響，導致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廷鑫興業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廷鑫興業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評價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廷鑫興業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瞭解廷鑫興業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考量廷鑫興業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集團於以前年度有課稅損失，依稅法規定可在一定期間內扣抵課稅所得。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課稅所得預估資訊，檢視其所依據之基本假設及其合理性；評估廷鑫興業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廷鑫興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廷鑫興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廷鑫興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廷鑫興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廷鑫興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廷鑫興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廷鑫興業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會計師：

洪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002	2	25,686	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01,266	8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51,25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619	-	10,86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23,468	20	225,01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68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0,048	-	12,317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93,382	35	636,940	3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九))	63,995	3	54,95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9,302	2	37,640	2	
	<u>1,797,771</u>	<u>70</u>	<u>1,054,669</u>	<u>57</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418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4,5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82,4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645,025	25	608,266	3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064	-	10,8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04,414	4	89,344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	-	9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九))	14,715	1	14,26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11	-	900	-	
	<u>776,447</u>	<u>30</u>	<u>810,612</u>	<u>43</u>	
資產總計	<u>\$ 2,574,218</u>	<u>100</u>	<u>\$ 1,865,2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427,257	17	241,611	13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8,579	-	-	-	
應付票據	135	-	57	-	
應付帳款	47,892	2	39,749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54,553	2	44,057	2	
其他流動負債	685	-	391	-	
預收貨款(附註六(二十))	-	-	21,973	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388	-	20,000	1	
	<u>542,489</u>	<u>21</u>	<u>367,838</u>	<u>1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198,843	8	197,687	1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595,650	23	406,667	2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306	-	1,828	-	
	<u>795,799</u>	<u>31</u>	<u>606,182</u>	<u>33</u>	
負債總計	<u>1,338,288</u>	<u>52</u>	<u>974,020</u>	<u>52</u>	
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本	946,162	37	796,162	43	
資本公積	364,500	14	214,500	11	
保留盈餘	(49,268)	(2)	(119,599)	(6)	
其他權益	(645)	-	198	-	
庫藏股票	(24,819)	(1)	-	-	
權益總計	<u>1,235,930</u>	<u>48</u>	<u>881,261</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74,218</u>	<u>100</u>	<u>\$ 1,865,28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顏兆鑫



董事長：吳福壽



會計主管：趙立玲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 2,332,162	100	2,480,8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七)	<u>2,147,779</u>	<u>92</u>	<u>2,373,746</u>	<u>96</u>
營業毛利	<u>184,383</u>	<u>8</u>	<u>107,091</u>	<u>4</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四)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5,127	2	34,166	1
6200 管理費用	56,882	2	48,21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129</u>	<u>-</u>	<u>5,744</u>	<u>-</u>
	<u>100,138</u>	<u>4</u>	<u>88,121</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84,245</u>	<u>4</u>	<u>18,97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3,814	-	1,8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4,556	-	30,56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u>(37,860)</u>	<u>(2)</u>	<u>(22,195)</u>	<u>(1)</u>
	<u>(29,490)</u>	<u>(2)</u>	<u>10,244</u>	<u>-</u>
7900 稅前淨利	54,755	2	29,214	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六))	<u>(15,576)</u>	<u>(1)</u>	<u>(5,285)</u>	<u>-</u>
8200 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u>70,331</u>	<u>3</u>	<u>34,499</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82)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16)</u>	<u>-</u>	<u>-</u>	<u>-</u>
	<u>(66)</u>	<u>-</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七))	(777)	-	19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777)</u>	<u>-</u>	<u>198</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43)</u>	<u>-</u>	<u>19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69,488</u>	<u>3</u>	<u>34,697</u>	<u>1</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77</u>		<u>0.6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77</u>		<u>0.6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趙立玲



延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6,162	-	(154,098)	-	-	-	342,064	
本期淨利	-	-	34,499	-	-	-	34,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8	-	-	1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4,499	198	-	-	34,697	
現金增資	300,000	210,000	-	-	-	-	51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500	-	-	-	-	4,5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96,162	214,500	(119,599)	198	-	-	891,26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796,162	214,500	(119,599)	198	-	-	891,261	
本期淨利	-	-	70,331	-	-	-	70,3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77)	(66)	-	(8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0,331	(777)	(66)	-	(843)	
現金增資	150,000	150,000	-	-	-	-	300,000	
買回庫藏股	-	-	-	-	-	(24,819)	(24,81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6,162	364,500	(49,268)	(579)	(66)	(24,819)	1,235,9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趙立玲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755	29,21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12,872)
折舊費用	39,196	46,157
攤銷費用	5,270	9,639
利息費用	37,860	22,195
利息收入	(326)	(3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1)	(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519	69,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244	(7,584)
應收帳款增加	(298,458)	(132,40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689)	31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269	(1,8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6,520
存貨增加	(256,442)	(472,796)
預付款項增加	(9,041)	(33,3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62)	(25,81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5	214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6,9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559,684)	(559,785)
應付票據增加	78	57
應付帳款增加	8,143	(130,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074	16,6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845)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減少	(13,394)	(34,47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4	(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95	(149,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559,489)	(708,907)
調整項目合計	(477,970)	(639,6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23,215)	(610,429)
收取之利息	326	1,723
支付之利息	(31,282)	(15,0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171)	(623,7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67,607)	(118,5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109)	(18,2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19	1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11)	103
取得無形資產	(491)	(842)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65)	(14,2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064)	(151,7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36,614	224,972
短期借款減少	(250,968)	(31,804)
償還公司債	-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95,650	-
償還長期借款	(423,279)	(19,999)
現金增資	300,000	51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81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3,198	533,1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7)	1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316	(242,2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686	267,9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002	25,6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趙立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於原料及製成品，由於受國際鋁錠價格波動影響，導致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該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評價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該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考量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以前年度有課稅損失，依稅法規定可在一定期間內扣抵課稅所得。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課稅所得預估資訊，檢視其所依據之基本假設及其合理性；評估該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況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4,975	2	23,719	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01,266	8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51,25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619	-	10,86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20,690	20	225,01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68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600	-	7,30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68,989	34	628,778	3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	63,858	3	54,52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9,302	2	37,640	2		
	<u>1,761,988</u>	<u>69</u>	<u>1,039,096</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418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4,5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82,40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38,420	1	17,1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638,800	25	601,136	3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064	-	10,8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04,414	4	89,344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	-	9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十))	14,715	1	14,26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11	-	900	-		
	<u>808,642</u>	<u>31</u>	<u>820,657</u>	<u>44</u>		
資產總計	<u>\$ 2,570,630</u>	<u>100</u>	<u>1,859,7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 427,257	17	241,611	13			
8,579	-	-	-			
135	-	57	-			
42,800	2	39,103	2			
5,607	-	1,768	-			
50,450	2	37,407	2			
685	-	391	-			
-	-	21,973	1			
3,388	-	20,000	1			
<u>538,901</u>	<u>21</u>	<u>362,310</u>	<u>19</u>			
198,843	8	197,687	11			
595,650	23	406,667	22			
1,306	-	1,828	-			
795,799	31	606,182	33			
<u>1,334,700</u>	<u>52</u>	<u>968,492</u>	<u>52</u>			
946,162	37	796,162	43			
364,500	14	214,500	11			
(49,268)	(2)	(119,599)	(6)			
(645)	-	198	-			
(24,819)	(1)	-	-			
1,235,930	48	891,261	48			
<u>1,235,930</u>	<u>48</u>	<u>891,261</u>	<u>48</u>			
<u>\$ 2,570,630</u>	<u>100</u>	<u>1,859,75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趙立玲



經理人：顏兆鑫



董事長：吳福壽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 2,331,710	100	2,479,6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及七)	<u>2,150,576</u>	<u>92</u>	<u>2,373,029</u>	<u>96</u>
營業毛利	<u>181,134</u>	<u>8</u>	<u>106,641</u>	<u>4</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五)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3,930	2	33,981	1
6200 管理費用	42,181	2	40,41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129</u>	<u>-</u>	<u>5,744</u>	<u>-</u>
	<u>84,240</u>	<u>4</u>	<u>80,143</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96,894</u>	<u>4</u>	<u>26,49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4,122	-	1,8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4,421	-	30,58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	(37,860)	(2)	(22,19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2,822)</u>	<u>-</u>	<u>(7,498)</u>	<u>-</u>
	<u>(42,139)</u>	<u>(2)</u>	<u>2,716</u>	<u>-</u>
7900 稅前淨利	54,755	2	29,214	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七))	<u>(15,576)</u>	<u>(1)</u>	<u>(5,285)</u>	<u>-</u>
本期淨利	<u>70,331</u>	<u>3</u>	<u>34,499</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82)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u>(16)</u>	<u>-</u>	<u>-</u>	<u>-</u>
	<u>(66)</u>	<u>-</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777)	-	19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777)</u>	<u>-</u>	<u>198</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43)</u>	<u>-</u>	<u>19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9,488</u>	<u>3</u>	<u>34,697</u>	<u>1</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77</u>		<u>0.6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77</u>		<u>0.6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趙立玲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6,162	(154,098)	-	-	-	-	342,064
本期淨利	-	34,499	-	-	-	-	34,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8	-	-	1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499	-	198	-	-	34,697
現金增資	300,000	-	210,000	-	-	-	51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500	-	-	-	4,5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96,162	(119,599)	214,500	198	-	-	891,26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796,162	(119,599)	214,500	198	-	-	891,261
本期淨利	-	70,331	-	-	-	-	70,3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77)	(66)	-	(8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331	-	(777)	(66)	-	(843)
現金增資	150,000	-	150,000	-	-	-	300,000
買回庫藏股	-	-	-	-	-	(24,819)	(24,81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6,162	(49,268)	364,500	(579)	(66)	(24,819)	1,235,9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趙立玲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755	29,21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12,872)
折舊費用	37,880	45,573
攤銷費用	5,270	9,639
利息費用	37,860	22,195
利息收入	(323)	(3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4)	(4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2,822	7,4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055	76,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244	(7,584)
應收帳款增加	(295,680)	(132,40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689)	316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03	3,1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6,520
存貨增加	(240,211)	(464,634)
預付款項增加	(9,334)	(32,93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62)	(25,81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5	214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6,9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541,534)	(546,179)
應付票據增加	78	5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97	(130,80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839	1,768
其他應付款增加	7,621	10,0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845)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減少	(13,394)	(34,47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4	(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135	(154,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539,399)	(700,829)
調整項目	(446,344)	(624,6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91,589)	(595,436)
收取之利息	323	1,722
支付之利息	(31,282)	(15,0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2,548)	(608,7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34,844)	(24,4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67,607)	(118,5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163)	(10,6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7	1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11)	103
取得無形資產	(491)	(842)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65)	(14,2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394)	(168,6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36,614	224,972
短期借款減少	(250,968)	(31,804)
償還公司債	-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95,650	-
償還長期借款	(423,279)	(19,999)
現金增資	300,000	51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81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3,198	533,1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減少)	31,256	(244,2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19	267,9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975	23,7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顏光鑫



會計主管：趙立玲



附件四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募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種類	105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05 年 12 月 23 日
發行日期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行總額	新台幣貳億元整
票面金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金額	新台幣貳億元整
發行期間	三年期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 1%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行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

附件五

107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一、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依營運策略及營運管理分述如下：

1. 營運策略方面：

a. 維持既有的業務，開發新產品線：

公司原有的鋁合金棒產品業務，維持相當的競爭力，今年朝提升產品品質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項努力，獲利可預期，另全鋁脫氧劑在台塑越南鋼鐵廠訂單的挹注下，隨著台塑高爐陸續點火，全鋁脫氧劑維持穩定地交貨。

因 107 年中發生中美貿易關稅戰爭，將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的生產線移一條回台灣生產，並通過 BSCI(BUSINESS SOCIAL COMPLIANCE INITIATIVE, 企業主動性社會守法)認證，且獲得美國精品大廠的訂單，目前產線滿載，預計於今年底陸續再移二條生產線回台灣生產，皮件事業的營收亦逐漸發酵中。

b. 新產品鋁合金扣件材料，可提供汽機車、航太、電動車等扣件使用，為高附加價值產品。在輕量化趨勢下，預計鋁合金扣件的需求將大增。廷鑫是亞洲唯一有能力供應鋁合金扣件材料的廠商，放眼亞洲市場，並規劃今年取得 IATF 16949 認證，布局汽車供應鏈市場。

c. 與成功大學、成大醫院共同合作研製生產可吸收降解型鎂合金醫材，107 年更結盟工研院雷射積層製造中心，以 3D 列印技術製作並獲得南科管理局經費補助成功申請通過進駐路科園區，預計於 108 年開始將向衛福部食藥屬(TFDA)提出申請，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朝上市銷售目標邁進。

2. 營運管理方面：整合組織運作，提升經營績效：

a. 強化原有的業務效能，投入新產品的開發，提升獲利狀況：

原有產品鋁合金棒業績公司選擇毛利率較高的產品來持續生產，開發替代性材料以降低成本。

b. 降低成本控管管銷費用，採利潤中心制各部門降低各項費用，以能提升公司整體績效。

二、 執行成效說明：

公司營運已顯著改善，107 年的稅後盈餘為 70,331 仟元較 106 年度的稅後盈餘 34,499 仟元成長 103.86%。

附件六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本公司各董事、監察人對於公司董事會之參與情形積極，監督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並與經營團隊之經理人、會計師互動情形良好。

公司 2018 年的營收與 2017 年營收比較有顯著的成長，董、監事與經理人對於各項政策之執行皆努力的去達成，2018 年雖然獲利成長，但因公司尚在彌補虧損階段，故經過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 2019 年各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仍暫維持不變。期許本年度在各董、監事及經理人的帶領下，公司能持續成長，待成長至有相當獲利時再重新檢討薪酬的調整。

附件七

107 年度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項目	庫藏股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	288,710,000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7/11/09~108/01/08
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3,000,000
買回區間價格(元)	12.00~26.00，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買回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預定買回股份暫估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3.17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股)	1,892,000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	33,338,320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17.62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股)	1,892,000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2.00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本公司基於維護股東權益與兼顧市場機制，並考量後續資金運用，故未予以執行完畢。

附件八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實務運作需求。

附件九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七條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本公司不予調整每股轉讓價格。</p> <p><u>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u></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本公司不予調整每股轉讓價格。</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激勵員工之目的。</p>

附件十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虧損	(119,598,78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0,330,757
期末虧損	(49,268,029)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趙立玲



附件十一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u>英文名稱</u> 定為「TING SIN CO., LTD.」。	本公司定名為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申請外文名稱登記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三、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四、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六、H201010一般投資業。 七、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八、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二、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三、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四、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十五、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十六、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七、I501010產品設計業。 十八、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九、JA02990其他修理業。 二十、JZ99050仲介服務業。 二十一、I103060管理顧問業。 二十二、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三、F115020礦石批發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三、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四、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六、H201010一般投資業。 七、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八、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二、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三、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四、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十五、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十六、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七、I501010產品設計業。 十八、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九、JA02990其他修理業。 二十、JZ99050仲介服務業。 二十一、I103060管理顧問業。 二十二、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三、F115020礦石批發業。	修正營業項目相關條文

	<p>二十四、F116010照相器材批發業。</p> <p>二十五、F216010照相器材零售業。</p> <p>二十六、F113020電器批發業。</p> <p>二十七、F213010電器零售業。</p> <p>二十八、CA01080鍊鋁業。</p> <p>二十九、CA01090鋁鑄造業。</p> <p>三十、CA01100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p> <p>三十一、CA01990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p> <p>三十二、F106010五金批發業。</p> <p>三十三、F199990其他批發業。</p> <p>三十四、G801010倉儲業。</p> <p>三十五、IZ06010理貨包裝業。</p> <p>三十六、C402030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p> <p>三十七、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三十八、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p> <p>三十九、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四十、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p> <p>四十一、J202010產業育成業。</p> <p>四十二、CA01150 鎂鑄造業。</p> <p>四十三、CA01160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p> <p>四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二十四、F116010照相器材批發業。</p> <p>二十五、F216010照相器材零售業。</p> <p>二十六、F113020電器批發業。</p> <p>二十七、F213010電器零售業。</p> <p>二十八、CA01080鍊鋁業。</p> <p>二十九、CA01090鋁鑄造業。</p> <p>三十、CA01100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p> <p>三十一、CA01990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p> <p>三十二、F106010五金批發業。</p> <p>三十三、F199990其他批發業。</p> <p>三十四、G801010倉儲業。</p> <p>三十五、IZ06010理貨包裝業。</p> <p>三十六、C402030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p> <p>三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廿五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配合公司法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p>

	<p>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訂立， 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四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p>	<p>本章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訂立， 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四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p>	

<p>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u>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u></p>	<p>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p>
--	--

附件十二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七、<u>衍生性商品</u>。 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符合法令規定
<p>第四條</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四條</p> <p>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二、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承辦部門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p>	符合法令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u>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u>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依據等事項，依公司核決權限及相關辦法呈核准後執行。</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則視違反情形處分相關人員。</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五條</u> <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五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以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有價證券其總額以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及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則以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p>	符合法令規定
<p><u>第六條</u> <u>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u></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符合法令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本公司符合下列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u>第七條</u></p> <p><u>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u></p> <p><u>一、資產範圍。</u></p> <p><u>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u></p> <p><u>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u></p> <p><u>四、公告申報程序。</u></p> <p><u>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p> <p><u>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符合法令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u>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u></p> <p>八、<u>其他重要事項。</u></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p> <p>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p> <p>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u>第八條</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符合法令規定
<p><u>第九條</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符合法令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設置獨立董事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條</p> <p>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p>	<p>符合法令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第十一條</u></p> <p>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依規定評估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p>	<p>符合法令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u>第十二條</u></p> <p><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u>第十二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依規定評估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符合法令規定</p>
<p><u>第十三條</u></p> <p><u>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u></p>	<p><u>第十三條</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下列作</p>	<p>符合法令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業程序辦理。</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一)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換匯、交換、遠期利率協定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 上述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但若有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需要者，須經謹慎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 權責劃分</p> <p>(一) 總經理之權責</p> <p>1、將應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送交董事會議決。</p> <p>2、核准經董事會予以授權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p> <p>3、定期、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績效及其執行成效。</p> <p>(二) 財務部</p> <p>1、執行業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p> <p>2、每日將交易發生事項立即記錄，並與會計憑證相互驗證其正確性。</p> <p>3、將每日交易記錄予以歸檔。</p> <p>4、每週及每月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彙總結果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p> <p>5、依規定於財簽報告中揭露本公司交易資訊。</p> <p>(三)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本公司每交易日累積授權額度如下：</p> <p>交易專員 財務最高主管 總經理 參百萬元 壹仟萬元 貳仟萬元 (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p> <p>2、超過授權額度時，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人員的書面核准，方得為之，為使交易對手能配合公司監督管理，應將授權額度及幣別規範以書面告知銀行遵行。</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所訂之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p> <p>(四) 績效評估</p> <p>1、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財務部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月之操作績效呈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檢討改進。</p> <p>2、財務部每週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p>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財會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契約總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四個月內因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壹仟萬或等值外幣為限。</p> <p>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特定用途交易策略，並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之。</p> <p>3、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十。</p> <p>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全部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十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百萬元。</p> <p>二、作業流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財務部根據“資金預計表”按月擬定操作計劃，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實施，若有與預定計劃不同之操作時，應先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之操作。</p> <p>(二)交易人員於交易前一日須填製“衍生性商品操作明細表”之預計作業明細，並依核決權限呈請核准。</p> <p>(三)公司授權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表和銀行進行交易，如有超過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主管之核准，方得為之。</p> <p>(四)如成交，交易人員須立即填寫成交單，註明細節；成交後，交易人員將成交單交由確認人員與交易對手對帳並統計在部位總表以控制部位，再交由核決主管簽核。</p> <p>(五)交易當日確認人員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後，完成“衍生性商品操作明細表”之實際作業明細，連同支付憑單立即交由會計部入帳。</p> <p>(六)財務部每週定期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的產生及避險策略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p> <p>三、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金融操作。</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確保交割義務之履行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之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四個月之現金收支預測。</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一)相關人員確實遵循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並呈財務主管簽核。</p> <p>(四)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五)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因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則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任何文件應經過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之核閱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四、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五、會計處理 匯率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在有明確之會計準則規範前，則依國際會計慣例處理。</p> <p>六、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之措施。</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因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則至少每月應評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作業程序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六項第二款、第七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七項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u>第十四條</u></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p> <p><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p>	<p>符合法令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u>第十五條</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u>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u>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u>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u>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u>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u></p>	<p><u>第十五條</u></p>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符合法令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第十六條</u>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u>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 <u>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 <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符合法令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u>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三、<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四、<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第十七條</u></p> <p><u>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p> <p><u>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p> <p><u>(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p> <p><u>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p> <p><u>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u></p>	<p><u>第十七條</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符合法令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u>第十八條</u> <u>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 <u>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u>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u>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 <u>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u>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第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符合法令規定</p>
<p><u>第十九條</u> <u>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u> <u>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u> <u>二、風險管理措施。</u> <u>三、內部稽核制度。</u> <u>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p>	<p>第十九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符合法令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u>第二十條</u> <u>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u> <u>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u> <u>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 <u>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 <u>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u>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p>	<p><u>第二十條</u> <u>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符合法令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七、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八、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一條</u> <u>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 <u>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 <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 <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 <u>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 <u>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u>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第二十一條</u> <u>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即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符合法令規定</p>
<p><u>第二十二條</u> <u>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 <u>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證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第二十二條</u> <u>財務報表揭露事項</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符合法令規定</p>
<p><u>第二十三條</u> <u>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u></p>	<p><u>第二十三條</u> <u>施行日期</u></p>	<p>符合法令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四條</u>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p>		<p>本條新增</p>
<p><u>第二十五條</u>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 <u>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u>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u>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u></p>		<p>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u>第二十六條</u></p> <p><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七條</u></p> <p><u>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p> <p><u>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p> <p><u>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p> <p><u>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p> <p><u>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p> <p><u>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u></p>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u>第二十八條</u> <u>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違約之處理。</u> <u>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u>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 <u>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 <u>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 <u>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九條</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本條新增
<p><u>第三十條</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u></p>		本條新增
<p><u>第三十一條</u> <u>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u></p>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u>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u>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一)買賣國內公債。</u></p> <p><u>(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u>一、每筆交易金額。</u></p> <p><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p> <p><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u>第三十二條</u></p> <p><u>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p> <p><u>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本條新增
<p><u>第三十三條</u></p> <p><u>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司為之。</u></p> <p><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本條新增
<p><u>第三十四條</u></p> <p><u>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公開發</u></p>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u>第三十五條 施行日期</u> <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本條新增

附件十三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一條 貸與對象：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三、<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四、<u>第二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五、<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且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超過半年為原則。若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延長其貸與期限。</u></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實務運作需求。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將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不得超過雙方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或最近二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孰高者為限，且不得超過本</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將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不得超過雙方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孰高者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p>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實務運作需求。

	<p>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仍受第一項之限制，並應依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規定辦理。</p>	<p>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受第一項之限制，並應依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規定辦理。</p>	
第八條公告申報：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實務運作需求。
第十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配合公司

<p>實施與修訂：</p>	<p>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辦理，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該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該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之。</p>	<p>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辦理，修正時亦同。</p>	<p>法修正及公司實務運作需求。</p>
---------------	--	--	----------------------

附件十四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二條 背書保證 之對象：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u>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實務運作需求。
第九條 公告申報：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p>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實務運作需求。

	<p>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後辦理，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該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辦理，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實務運作需求。</p>

	<u>議。</u> <u>第三項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之。</u>		
--	---	--	--

附件十五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二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p> <p>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p> <p>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實務運作需求。</p>

附件十六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董事	永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鍾純青	亞洲大學 經營管理 所碩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魚躍創意專案經理 2. 嶺東科技大學數位媒體系兼任教師 3. 文化大學推管教育講師 4. 台中市勞工大學講師 5. 中正大學研習特約講師 	R&J 設計工坊	257,983 股
獨立董事	楊智超	成功大學 礦冶及材 料科學研 究所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金屬鑄煉廠技術部經理 2.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輕金屬實驗室主任 3.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金屬組組長 4.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所長室特助 5.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多元材料組組長 6. 工業技術研究院奈米粉體與薄膜科技中心 副主任 7. 台灣鑄造學會理事 8. 台灣鎂合金協會常務理事 9. 經濟部標檢局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委員 10. 中國礦冶工程學會冶金委員會委員及特殊金屬小組召集人 11. 科技部材料學門審查委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顧問	0 股

附件十七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內容
法人董事代表人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顏文頌	1. 英屬開曼群島頌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 薩摩亞成發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3. 薩摩亞富盛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4.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代表人